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管理師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

- (一) 職稱：資訊管理師
- (二) 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 (三) 職等：薦任第七職等
- (四) 辦公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應具備有效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列表為準,請於影本上註明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項次及類別),另具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尤佳。
- (五) 熟悉資通安全業務、機房維運、網路管理維護業務
- (六) 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ASP 程式撰寫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項目：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機房維運、網路管理維護、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另行擇優參加面試。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檢附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報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 5 年考績、獎懲、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男性)、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影本，上述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三) 本院地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管理師職缺」，聯絡電話：(07) 2161418#2710、李小姐。

(四) 擇優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七、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一)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址：<http://ksd.judicial.gov.tw/>

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